

王小某诉王某抚养费纠纷案

——离婚是否为子女主张抚养费的前置条件

关键词：民事 抚养费 抚养 离婚 前置条件

基本案情

原告王小某诉称：王小某（系化名）与王某系父子关系，2009年8月28日王小某出生。在王小某成长过程中，其开销一直由母亲张某承担，父亲王某在经济上没有承担王小某的抚养费，生活上也没有对王小某给予照顾、关心和教育，没有尽到作为父亲的抚养和教育责任。故诉请王某按照每月3082元的标准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至王小某满18周岁的抚养费。

被告王某辩称：不同意支付抚养费，自己没有钱，还有网贷，没有能力支付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张某（女）和王某于2006年登记结婚，2009年生育一子王小某。2015年、2016年，王小某因就近上学，与母亲张某搬离房山区，和父亲王某分开居住。2017年、2018年左右，王某去外地生活。王某自结婚至今没有工作，也没有给过孩子抚养费，家庭开销一直由张某承担，王某在生活上未对孩子给予照顾、关心和教育，没有尽到作为父亲的抚养和教育的责任。张某身有残疾，因身体原因待岗，月收入不足5000元。张某与王某目前仍为夫妻关系。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：1. 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每月800元的标准支付王小某2016年1月至本判决生效之月的抚养费；2. 自本判决生效之月起，王某每月5日前支付王小某抚养费800元，至王小某年满18周岁止；3. 驳回王小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：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”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本案中，王小某主张2015年、2016年其与母亲住到中关村后，与父亲王某分开居住，王某予以认可，且王某自述其自结婚至今一直没有工作，也没有给过孩子抚养费。关于王小某要求王某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，于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抚养费的数额，法院综合考虑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情况依法予以酌定。

裁判要旨

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